

青岛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发展回顾	(2)
(一) 发展成效	(2)
(二) 面临形势	(11)
(三) 发展机遇	(13)
二、发展思路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基本原则	(15)
(三) 规划依据	(16)
(四) 发展目标	(17)
(五) 发展布局	(18)
三、发展任务	(23)
(一) 生态保护	(23)
(二) 生态建设	(36)
(三) 生态修复	(42)
(四) 生态产业	(43)
(五) 生态文化	(50)
(六) 生态科技	(51)
四、保障措施	(57)
(一) 组织保障	(57)
(二) 资金保障	(58)
(三) 制度保障	(58)
(四) 技术保障	(59)

前 言

《青岛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涉及园林林业两个行业领域，规划范围为青岛市所辖各区市，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旨在指导青岛市园林林业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重点突出融合园林林业保护与发展，统筹园林林业一体化，实现绿色发展、绿色融合和绿色共享，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青岛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规划编制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作为青岛市园林林业行业今后五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全市园林林业资源的保护与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对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筑牢青岛市生态安全屏障具有战略意义。

规划编制结合我市园林林业行业实际情况，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以国家、省、市涉及园林林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准则，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经市政府授权印发实施。

一、发展回顾

（一）发展成效

1. “十三五”林业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林业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全市大力开展“绿满青岛”国土绿化行动，组织建立青岛市林长制体系，科学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森林覆盖率达到 14.46%，完成造林 3.11 万公顷，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 9.01 万公顷，森林抚育面积 4.26 万公顷，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161 亿元，年森林旅游超过 700 万人次，年林木育苗面积达到 1.17 万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保持在 0.5% 以下，全市湿地保护面积达到 13.6 万公顷。建设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 5 个、省级测报点 2 个，胶州市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评定“青岛森林氧吧”7 处，发展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 4 家。

（1）森林资源量质齐增

为改善生态环境，弥补生态短板，“十三五”期间，我市将“绿满青岛”国土绿化行动、青岛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森林城市“四级联创”、全域旅游战略、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绿满青岛”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青岛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总体规划》，各区市积极推动“绿满青岛”国土绿化行动，出台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了北部绿色生态屏障、森林生

态修复、退耕还果还林、农田防护林体系、森林生态廊道、城乡绿化美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七大工程，森林类型和林种结构得到明显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加强。完成新造林面积 2.59 万公顷，更新造林面积 0.52 万公顷，退化林分修复面积 1.11 万公顷，森林抚育面积 4.26 万公顷，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738 公顷，青岛市林地面积达到 21.30 万公顷。

（2）资源管护成效显著

林长制组织体系初步建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2019 年 12 月市政府办公厅专门以市委、市政府授权件形式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9〕73 号），建立了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顶格推进全市林长制工作。建立了信息公开、协调会议、督察督办、投入保障、动态发布等林长制工作制度和机制，青岛市林长制工作受到省政府充分肯定。

森林资源保护持续加强。按照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定期组织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和森林督查工作，动态监测全市森林资源情况。同时落实使用林地“占补平衡”，严守全市生态红线，生态公益林面积保持在 9 万公顷以上。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区划界定公益林国家级 3.8 万公顷、省级

0.15 万公顷、市级 2.97 万公顷。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林地占用审批，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破坏林地、湿地等违法行为，并将有关查处工作纳入了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湿地资源保护持续加强。加强湿地保护立法和宣传，2018 年市人大正式颁布实施《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青岛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18〕15 号），依托“世界湿地日”“爱鸟周”，加强湿地保护宣传。完成山东少海国家湿地公园、唐岛湾国家湿地公园、胶州湾省级湿地公园三处湿地公园建设。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2018 年率先启动湿地勘界划线工作，2020 年完成，全市湿地总面积 13.6 万公顷。实行湿地名录管理，2020 年 9 月底下发《关于公布青岛市重要湿地名录（第一批）的通知》，将少海国家湿地公园等 11 块湿地纳入青岛市第一批重要湿地名录进行管理。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印发《关于建立青岛市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明确市区两级湿地保护责任。对大沽河流域湿地、胶州湾河口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价值湿地实施保护和恢复工程，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 70%。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持续加强。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全市共有陆生野生动物 440 种，其中鸟类 398 种、两栖类 8 种、爬行类 17 种、兽类 17 种，鸟类资源非常丰

富，占全国鸟类种数的 28%，占山东省鸟类种数的 90%。全市共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单位 138 家。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持续做好日常巡护、监管、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定期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对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通过转产、放养、收容等方式，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 9000 余只。制定颁布《关于禁止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青政发〔2020〕15 号），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 号）精神，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启动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在内的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在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经过对全市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评估论证，先后编制完成《青岛市自然保护地评估报告》《青岛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初步方案》《青岛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报告提纲》和《青岛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等工作成果并通过省级审核上报国家，我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序推进。

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制定印发《青岛市森林防火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1年）》，全面启动“六网”、“两基”建设，建立四级网格森林防灭火责任体系；新建市级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建立了森林火险会商平台，实现全市42个重点防火镇街、国有林场“一队、一库、一营房”目标。全市共建成森林防火通道1716千米，护林房（检查站）1526个，建设高山视频监控357个、进山路口监控2346个，在重点区域布设蓄水池598个、水罐（箱）743个，森林火灾受害率保持在0.5%以下。

森林病虫害防控能力显著提升。修订完善了《青岛市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应急预案》，建设国家级测报点5个、省级测报点2个和美国白蛾直控点44个。实施无公害药剂防治，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6%以上；完成无人机监测松材线虫病351万亩次、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53.361万株、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松褐天牛飞防作业面积224.4万亩次、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987.41万亩次以上、飞机防治松褐天牛面积224.4万亩次，飞机防治美国白蛾面积607万亩次。

林业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结合市政府机构改革，市园林林业主管部门设立行政执法处室，进一步完善执法体制，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先后开展打击野外违法违规用火、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等专项行动。

（3）林业产业持续优化

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年均林业产业总产值约 161 亿，形成“林产加工、森林旅游、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木本粮油、林下经济”6 大林业主导产业，成为林业产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点。全市年林木育苗面积达到 1.17 万公顷，年产苗量 1.3 亿株；年森林旅游超过 700 万人次。制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转型升级的意见》《青岛市林业产业行动计划》《青岛市木本粮油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推动“森林+旅游、教育、文化、休闲康养”等产业多元化发展，融合特色小镇村与乡村旅游，打造大沽河、崂山、大小珠山、藏马山、鹤山、大泽山、大青山等林业旅游精品路线，开展经济林品牌创建活动，累计创建林产品品牌 45 个。

（4）改革创新卓有成效

全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改革创新林场 4 处，涉及林场面积 8505.8 公顷、人员 368 人，国有林场改革基本完成。林业产业新型经营主体持续发展，4 家企业获评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建设包含森林、湿地以及生物多样性、林木种苗、林业产业等模块的“青岛智慧园林林业云平台”系统，创新完成动态统一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显著提高营造林核查效率及质量。

（5）生态文化积极推广

生态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全市共有 23 个村（社区）获得国家森林乡村称号，13 个镇（街道）、130 个村（社区）获得山东省级森林乡镇、山东省森林村居称号，胶州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以“让植树成为青岛人的时尚”为目标，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开展“你有地—我来绿”、“家庭亲情林”、“校园送花种”、“家庭园艺秀”等市民互动活动，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推广各类纪念林建设，推进绿地共建共享，全民参与，建设绿色校园、绿色营区、绿色厂区、花园社区等，进一步扩大了生态文化的宣传和影响力。

2. “十三五”园林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园林绿化工作以建设绿色青岛、生态青岛和美丽青岛为目标，开展植树增绿行动和绿化美化提升行动，有效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全市绿地品质明显改善，园林景观效果显著提升，公园绿地管护质量持续提高。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地总面积达到 3.61 万公顷，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1 万公顷。对比“十二五”增加绿地总面积 7256.35 公顷，增加公园绿地面积 2914.3 公顷。累计新改建绿地 2485 公顷，建设改造山头（郊野）公园 40 处、口袋公园 316 处、绿道 240 公里、立体绿化 486 处，整治裸露土地 1242 公顷，创建精品绿地 290 处。

（1）规划法规逐步完善

规划体系日趋完善，完成《青岛市绿道系统总体规划（2016-2020年）》《青岛市郊野（山头）公园建设专项规划》《浮山城市生态公园总体规划（修编）》等一批专项规划，启动《青岛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法规推陈出新，相继发布了《有关加强浮山绿化管理和生态保护的决定》《关于印发青岛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岛市城市裸露土地和园林工程扬尘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法规。地方标准分类细化，编制和修编了《青岛市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导则》《青岛市城市裸露土地绿化技术导则》《青岛市城市公园服务管理标准》《青岛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导则》等22项园林绿化地方标准。

（2）高品质建设公园绿地

以各项大型节庆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美丽青岛三年行动”，实现城市绿化的“整理、增彩、增量、提靓”。高标准建设山头（郊野）公园，针对城区主要山头开展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恢复山体生态景观等整治内容，完成山头（郊野）公园整治40处，新改建绿地面积2485公顷。高标准完成重点项目建设，新建小麦岛生态公园、浮山城市生态公园、榉林山公园等集生态绿肺、休闲健身、旅游观光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生态公园，有效改善公园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景观环境。高质量建设滨河绿地，实施了海泊河、张村河和白沙河等滨河绿地

的生态景观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河道两岸绿地景观品质。高效完成生态绿道建设，依托城市功能组团，串联各类自然和文化景观资源，累计完成绿道建设 240 公里。持续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和裸露土地整治，提高绿视率和绿化覆盖率，累计完成立体绿化 486 处。大力开展防灾公园建设，增加城市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市民短期生活户外绿地空间，完成李沧文化公园和沧口公园 2 处中期防灾避险公园建设，完成燕儿岛公园、黄岛区市民文化广场、城阳区世纪公园等 8 处短期防灾避险绿地。

（3）创新开展生态绿地建设

精细化打造小微绿地，通过拆墙透绿、街角建绿、见缝插绿、治闲增绿、拆迁改造等多种途径增加小微绿地，累计建设口袋公园 316 处，实现绿色共享。创新开展生产绿地转型，在参照国内同行业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对青岛市果树园艺总场现有国有苗圃实行“改圃建园”，建设为公益性公园绿地或开放性绿地。积极建设海绵型绿地，2016 年我市入选第二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以来，完成海绵型绿地建设 350 余公顷。开展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对全市裸露山体实施喷播、遮挡等绿化建设。建立城市裸露土地绿化长效机制和动态普查机制，完成裸露土地绿化 1242 公顷。

（4）绿地管护水平成绩显著

绿地养护管理水平进步显著，制定《青岛市城市绿地养

护管理技术规范》，对绿地实行分级分类养护管理，累计创建精品绿地 290 处。崂山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等区市陆续实行市场化管理。公园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完成《青岛市城市公园管理标准》，开展示范公园创建活动，累计创建示范公园 38 处。建成区山头绿地防火力度增强，建立森林防灭火网格化管理体系，责任落实到人。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山头公园绿地整体监测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防火通信覆盖范围达到 85% 以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成效突出，采取有效措施监督与预测城市绿地及山头公园绿地有害生物防治，掌握有害生物的发生规律和防治成效规律，切实提升防治能力。城市绿化普查工作精准推进，开展绿线普查并梳理已划定的一、二批绿线，查处纠正违法违规占用城市绿地行为。开展卫星遥感遥测，客观、科学地反映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科学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立古树名木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建立需救治复壮古树名木档案，开展古树名木认养和抢救复壮工作。

（二）面临形势

1. 造林绿化空间不足

我市各类用地存在交叉问题，造林绿化空间不足较为突出，绿化用地难以得到保障，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优化生态空间，确保造林绿化发展用地。同时城区公园绿地建设存在发展不均衡，绿地面积不足，绿地品质不一，部

分城区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偏低、服务设施缺少或陈旧等情况，也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2. 生态资源保护有待加强

现阶段生态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凸显，林地与其它地类产生交叉重叠，非法占用林地现象时有发生，给林地资源保护带来诸多不利影响。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需要加强，森林、湿地、保护地监测体系建设亟需提升。城市绿地功能单一，综合服务能力不足，毁绿占绿现象常有发生，城市绿地精细化管护水平需持续提高。

3. 科技创新与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园林林业领域普遍存在科研能力不足问题，新材料、新工艺、新品种的科研成果较少，成果转化和应用率较低，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存在较大的空间，未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亟需健全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提高国土绿化科技支撑能力，切实提升我市绿化科技水平。同时存在人才建设滞后、专业人才紧缺等问题，难以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亟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 产业潜力有待挖掘

我市林业产业资源薄弱，产业集聚度小、关联度低，林业规模企业、品牌企业少，市场竞争力不强，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和扶持政策不够完善，与产业发达地区有较大差距。结

合行业发展现状，我市需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培育现代林业经营主体，扩大融资渠道，在生态旅游产业、特色林产品开发利用、林木种苗花卉培育、珍贵用材林培育以及林下经济等产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发展机遇

1. 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形势，着眼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立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需要系统保护。站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市向着美丽青岛的建设目标迈进，坚持探索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园林林业发展的根本要求，高质量实施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发挥森林、城区绿地生态系统多种功能，促进资源可持续经营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持和提升森林、湿地、山头公园、河道绿地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健康和稳定，增加优质林产品供给，不断提高园林林业管护、治理和发展水平。

2. “碳达峰、碳中和”新任务

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作为“碳达峰、碳中和”内容纳入了“十四五”经济工作重点任务。通过增加和保护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减少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以及增加湿地、草原等生态系统的储碳功能等路径将有效实现林业增汇减排。为园林林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围绕国土绿化主线，我市需加大绿化资金投入，持续扩大绿量、提高绿质、增强绿效，为“碳达峰、碳中和”作出积极贡献。

3. 公园城市建设新要求

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成都时在国内首次提出“公园城市”理念，这是基于绿色发展理念的城市发展模式，是高质量背景下的城市建设新模式探索，也是现代城市发展走向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按照市政府规划建设公园城市体系工作新要求，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突出“山、海、城”特色，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建设山海呼应、蓝绿相融的城市格局，推动公园与城市建设空间和谐统一，带动产业繁荣，实现生态价值转化，最终实现“人城产”的和谐发展。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生态文明为引领，积极推进“公园城市”建设。以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契机，按照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标准，统筹城乡绿色发展，切实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推动园林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建设更具魅力、更有活力、更加生态、更适宜居、更显时尚青岛做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树立底线思维。以林长制为抓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增量发展与存量提质并重，结合地方实际，加强城市绿地系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林地、湿地、草地、陆生野生动植物等生态资源保护，加快城市绿色发展。

2. 规划引领，绿色融合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整体和局部的关系、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确保规划具有战略性、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深化园林林业绿色融合，聚焦行业重点任务，强化协调联动，加快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构建城乡

一体化生态格局。

3. 以人为本，绿色共享

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大力实施山头公园整治和口袋公园、城市绿道、立体绿化、生态廊道等建设，提升生态绿地品质，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倡导绿色共建，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青岛，提高绿地可达性、舒适度，实现绿色共享，增强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青政发〔2021〕2 号）

《青岛市绿道系统规划》（2019-2022 年）

《青岛市郊野（山头）公园总体规划》

（四）发展目标

依托青岛“山、海、城”地域特征，推进山水林田海岛湾系统治理，推动公园城市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城乡一体化生态空间格局。“十四五”末，全市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1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0%，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打造多层级的公园绿地体系，提升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完善公园设施和服务功能，公园绿地服务半径逐步达标，城市绿化品质显著提高。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预期水平，建成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框架，形成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基础，推进生态廊道、生态修复、森林提质增效等工程建设，生态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推进绿化典型创建、“互联网+义务植树”、创新“公园+”建设模

式。强化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科研应用，成立生态智库，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行业科创能力与水平。深化行业改革，推动产业规模化，促进园林林业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园林林业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十四五”末指标要求
1	林业	森林覆盖率 (%)	15
2		林木良种使用率 (%)	87
3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236
4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5
5	园林林业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率 (%)	100
6	园林	绿地率 (%)	36
7		绿化覆盖率 (%)	40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
9		林荫路推广率 (%)	85
10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5

(五) 发展布局

1. 园林林业生态结构布局

根据《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城市新的空间布局，依托“青

山、绿水、蓝湾”生态环境，保护青岛市的“山水林田海岛湾”等生态资源，结合《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青岛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青岛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2020-2035年）》阶段成果，衔接《青岛市“十三五”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青岛市“十三五”生态（林业）建设规划》，统筹区域生态资源，确定“一轴、两廊、三系、群线、多点”的青岛市“十四五”园林林业生态结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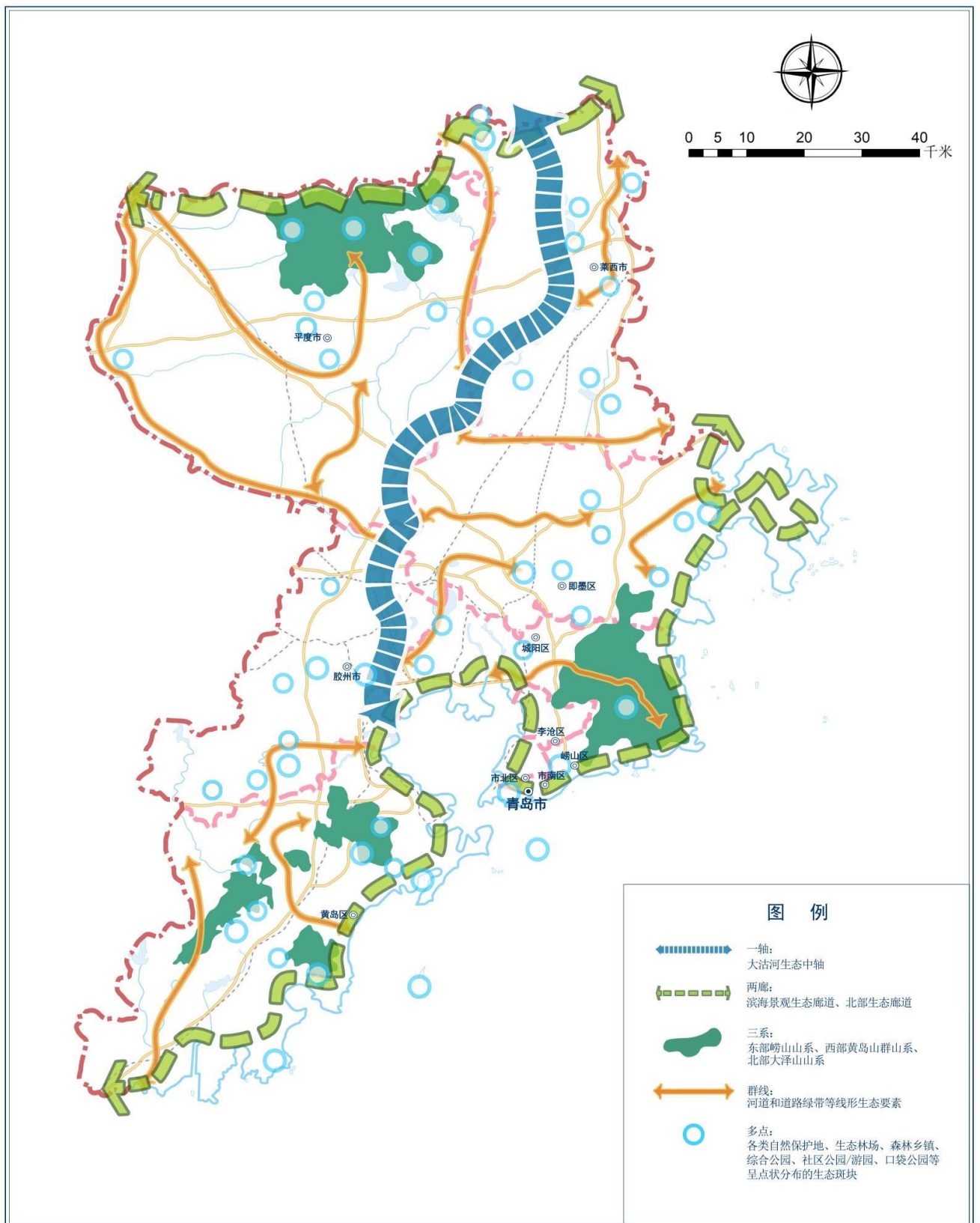
一轴：大沽河生态中轴。

两廊：滨海景观生态廊道、北部生态廊道。

三系：东部崂山山系、西部黄岛山群山系、北部大泽山山系。

群线：河道和道路绿带等线形生态要素。

多点：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林场、森林乡镇、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等呈点状分布的生态斑块。



“十四五”园林林业生态结构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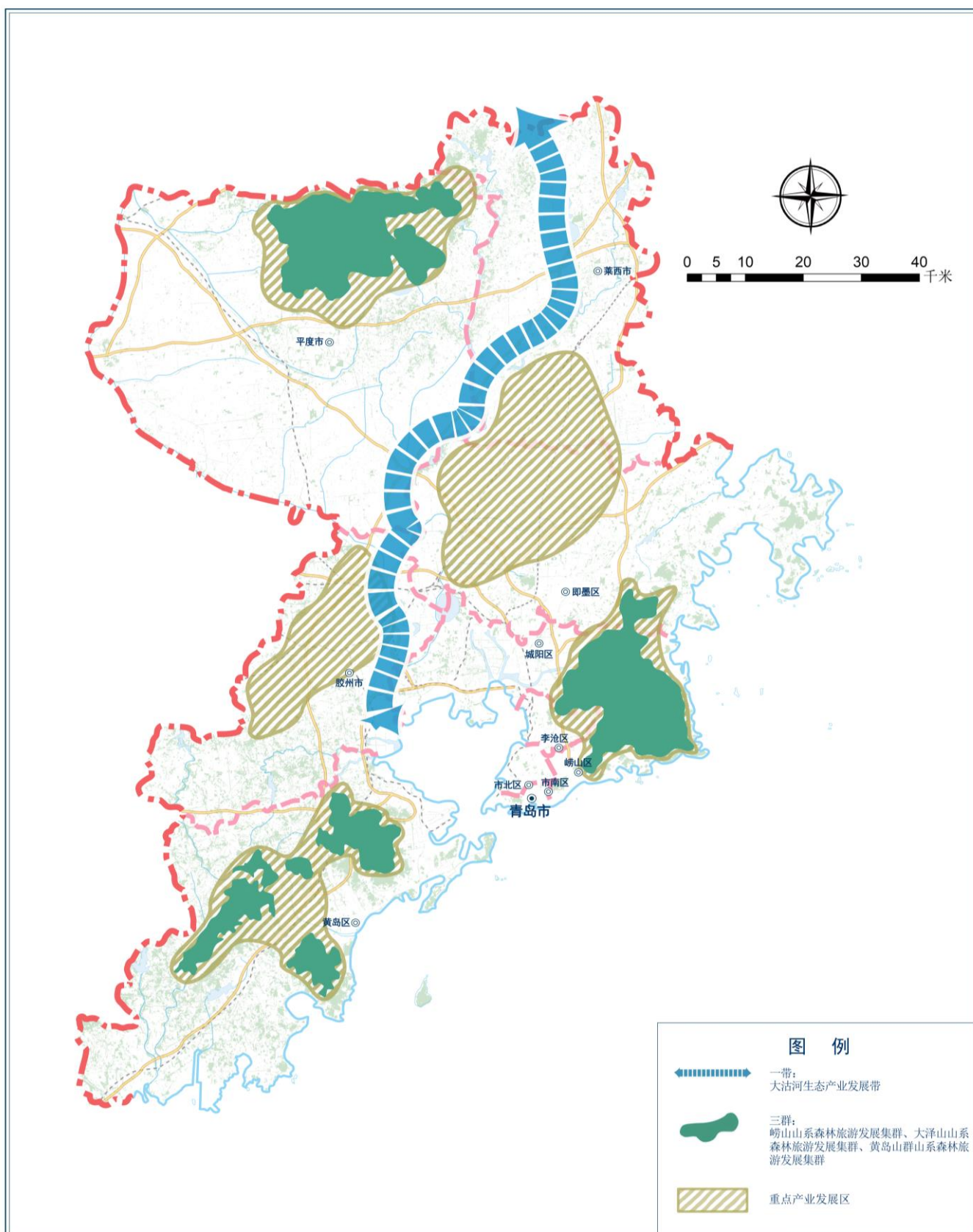
2. 林业产业发展布局

依托林业产业发展实际，优化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林业产业空间布局，确定“一带、三群、五区”的青岛市“十四五”林业产业发展布局。

一带：大沽河生态产业发展带。

三群：崂山山系森林旅游发展集群、大泽山山系森林旅游发展集群、黄岛山群山系森林旅游发展集群。

五区：北部特色林果发展区、西部木本粮油林木发展区、东部特色茶果发展区、中部林木花卉发展区、西南部特色林果发展区。



“十四五”林业产业发展布局图

三、发展任务

（一）生态保护

1. 林长制建设

规划目标：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林长制工作水平。

主要任务：突出抓好林长制重点任务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根据《意见》明确的六项主要任务和我市全面建立林长制的重点任务，结合新的实际，研究制定全面深化林长制改革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措施清单，确保林长制工作抓实扛牢，落地见效。

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组织体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推行林长制的主体责任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各级总林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各级林长对责任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负责，林长岗位空缺时及时调整，保持林长队伍动态稳定；林长制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加强协作，形成横向工作合力；要加强林长制工作队伍建设，发挥好林长制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要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配齐一线管理力量，打通森林资源管护最后一公里。

进一步完善林长制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林长制市级会议、信息管理、巡查督办、投入保障、绩效评价、护林员和防灭火巡查员建设等6项制度，通过制度来规

范和推进林长制工作。

加快推进勘界定标工作。组织各区市对各林长责任区域进行勘界定标，明确四至坐标、保护区域和责任，并按规范要求和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林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

加强督导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林长制督导考核纳入林业综合督查检查考核范围，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办法及细则的要求，逐级做好林长制督导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湿地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加强工作创新。积极探索建立民间林长和有奖举报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山林承包大户、生态护林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作用，共同维护好全市森林湿地资源安全。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有条件的区市可以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每年公布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

2.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规划目标：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主要任务：实施勘界立标。各区市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结合我市自

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度，按照整合优化后范围区划及时勘定各自然保护地界线、设立界标。市级主管部门跟进管理，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地数据库。

科学开展规划编制。按照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市级统一编制青岛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明确市域内自然保护地的规模、类型和空间布局，设定发展目标 and 方向等。各区市、权属机构分别编制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明确类型、边界、权属、管理机构、发展目标等。

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各级要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构，建立专业化的管理队伍，明确工作责任，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宣传，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妥善安置管理机构整合富余人员，留足配强执法监管力量。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分类有序解决自然保护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杜绝新生矛盾。按期完成国家、省部署任务，提升我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管理水平。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及时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各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管理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审查，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发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3. 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

规划目标：认真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进一步提高全市风景名胜区建设和管理水平，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主要任务：科学编制规划。加快推进《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相关区市抓紧完成艾山、三里河、大泽山3个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完善和报批，并根据批复的总体规划，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争取早日获批，为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提供依据。

进一步规范风景名胜区管理。各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管理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审核，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发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规范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市级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纠正、处理。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景区、景点的宣传资源，广泛开展风景名胜区保护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公众对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意识和参与意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水平。

4. 森林资源保护

规划目标：认真执行《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全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维护森林安全。

主要任务：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编制市、区市两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破坏林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市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考核要求，每年组织开展负面清单综合考核工作。认真做好年度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工作，如实反映森林资源年度动态变化情况，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继续坚持把破坏林地、湿地行为纳入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减分事项，发生破坏林地、湿地资源行为，经查属实且当地未及时查处的；因破坏林地、湿地资源问题，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警示约谈的；年度森林督查真实率不高的，均要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减分。

进一步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执行“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禁止砍伐古树名木，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林木商业性采伐，除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外禁止采伐自然保护区的林木。公益林的采伐、生态保护红线内和自然保护地内的林木采伐，按照“采一补二”的原则，必须采伐的面积或株数要在符合规划的造林区域内予以科学补种，确保实现“越采越多”。

进一步加强公益林保护管理。积极推进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成果、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度融合，依法依规做好国家级、省级、市级公益林的范围调整工作。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尽量少占或不占公益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审批，并尽快异地恢复森林植被，实现占补平衡。加强对公益林的日常监管，不论是通过森林督查发现还是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等其他形式发现的违法破坏公益林资源行为，都要依法依规加重处罚。

5. 湿地资源保护

规划目标：认真执行《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全市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维护湿地安全。

主要任务：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规范化水平。认真编制市、区（市）两级“十四五”湿地保护规划，研究制定青岛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与管理办法，实行名录管理，为加强湿地保护监管提供依据和指导。加快推进区（市）级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公园建设，提升湿地保护率。积极与“国土三调”成果相对接，明确全市湿地范围和边界，指导各区市做好湿地确界立桩和动态监测工作。完善湿地保护协调机制，部门联动，加强对非法占用湿地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完善湿地监测体系。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加强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动态管理平台，组织协调有关部

门、科研机构及时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和评价，实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建设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与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共同形成生态系统监测研究网络。

广泛开展湿地宣传。充分利用相关主题日，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和培训力度，广泛开展湿地保护全民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公众保护湿地的责任意识 and 参与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6. 城区绿地保护

(1) 绿线划定

规划目标：开展城区绿地普查，推进城市三批绿线划定工作。

主要任务：加大绿线管理办法的实施力度，推进建立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全面实施《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和《青岛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行严格的城市绿线和城市绿地用途管制制度，有效遏制侵占已建绿地或规划绿地行为。

开展青岛市的城区绿地普查工作，分析绿地分布情况，合理规划新增绿地的区位，平衡绿地服务半径，推进城市三批绿线划定工作。一是完成城市已划定绿线的督查工作。依据我市一、二批绿线划定成果和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各区市对现状绿地进行对照普查。二是开展规划绿地的绿线划定工作。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各区市完

成第三批城市绿线划定工作，加强城市绿地保护。

（2）绿化项目审核和竣工验收

规划目标：建立完善绿化项目审核和竣工验收体系。

主要任务：各区市绿化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城市绿地建设方案和建设配套项目绿地设计方案，保证项目建设中绿化配套指标和人均绿地面积达到规定标准，并对图纸设计质量、植物的品种、设计的风格等严格把好质量监督关，城市绿化工程项目和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开工前必须办理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根据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7.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规划目标：认真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维护生物多样性。

主要任务：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青政发〔2020〕15号），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场所的保护和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继续做好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提高市民保护意识。

加强陆生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开展陆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摸清青岛市陆生野生植物资源和迁地保护的现状与家

底。编制青岛市陆生野生植物志，建立青岛市陆生野生植物标本室，开展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落实《青岛市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规划（2016-2025年）》，重点对全市草本植物资源进行调查，摸清野生、珍稀、草本花卉、沿海植物等资源现状，编制草本植物保护方案。继续申报、实施省、市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优先建设崂山草本植物资源保护库；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种质资源保护及种质资源保存库建设，并纳入到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完善建设种质资源库面积不少于200公顷。

8. 绿地精细化管理

（1）园林绿地养护管理

规划目标：高标准提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水平。

主要任务：加快行业标准的推广使用。调整绿化养护管理经费标准，划分对应的养护管理标准；积极推进园林绿化养护体制改革，实行分类分级养护管理，健全养护市场准入制度，推进绿地养护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对绿地系统监测、绿地管护跟踪等方面的作用。根据《青岛市城市公园服务管理质量标准》，提高公园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起全市公园管理体系，推进公园分类分级管理，明确各类各级公园管理标准、政策、管理制度以及考评办法。

（2）精品绿地和园林式居住区管护

规划目标：积极开展精品绿地和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实现绿地品质整体提升。

主要任务：持续开展精品公园绿地创建活动。根据《青岛市精品绿地质量标准（试行）》要求，突出城市地域特色，体现物种多样性，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和海绵城市管理理念，重点从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植物配置、园艺景观塑造、病虫害防控、节约型绿地建设、新材料新工艺使用、绿地功能拓展等方面完善。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旅游接待设施水平。研究制定出台加强公园经营场所和配套服务设施使用管理的相关办法。开展周边环境整治，使接待服务空间得到扩容。巩固公园整治成果，加大整改力度，建立长效机制。提升公园景区、园林居住区的管理服务人员素质，创建园林居住区（单位）。提高专业服务管理水平，提高市民体验满意度。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安全检查系统、智慧消防系统、技防和物防系统，提高保护水平。

9. 古树名木保护

规划目标：健全完善古树名木管理制度，建设古树名木智慧综合服务平台，建立线上“青岛古树名木医院”，支持古树名木认建认养，推进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普查。

主要任务：一是落实《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实现依法护树。全面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护、养护

工作目标责任制。认真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建档和挂牌保护工作，使古树名木建档保护率达到 100%；加强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普法教育工作；加强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监控管理，建立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监测体系。

二是建设古树名木智慧综合服务平台，展示青岛市古树名木基础资料、树势资料等信息，并与青岛智慧园林林业云平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信息平台、青岛义务植树微信公众号相兼容。三是建立线上“青岛古树名木医院”。汇集国内古树保护管理先进诊疗设备和聘请国内顶尖古树保护的专家团队作为技术支撑。建立健康查体制度，按古树名木等级定期查体。建立“古树名木健康档案”，做到“一树一档”。建立综合评价制度，技术支持团队要对古树名木进行综合评估，实施“一树一策”专项保护。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复壮，规划复壮古树名木 100 株。四是出台青岛市认建认养管理办法。明确城市绿地、公益林、古树名木、行道树认建认养的原则、程序、责任和义务，坚持产权不变更，以出资或投工投劳形式认建认养和冠名。完成 100 株古树的认建认养任务。五是对古树普查盲区或交叉管理区域的古树名木进行普查。开展树龄 50 年以上的古树后备资源普查、鉴定和保护工作。

10. 有害生物防控

(1) 有害生物防控

规划目标：构建与现代园林林业发展相适应的监测预报体系、防治减灾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立有害生物防治长效机制，主要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大幅度下降，松材线虫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5 年，无公害防治率稳定在 96%以上，常发区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主要任务：完善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加大基层测报站点的建设力度，增设有有害生物监测点 60 处，实施园林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网络项目建设，重点抓好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的灾情监测，实现测报信息的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拔除攻坚行动，高标准开展疫木除治工作，同时对风景区等松林开展注射保护工作，严防疫情向景区核心区域扩散深入，到 2025 年，拔除 8 个疫点，有效降低松材线虫病灾害损失；开展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的防治工作，加大对生物农药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技术的推广运用，提升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水平。

（2）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规划目标：有效开展园林林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主要任务：开展园林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查明入侵物种发生的种类、面积及危害程度，并进行评估，明晰防控重点，制定防控方案，有针对性地对侵害严重与亟需治理的区域进行重点防控。

11. 火灾综合防控

（1）火灾综合防控体系建设

规划目标：完善森林火灾预警、处置、保障综合防控体系，推动“六网两基一体系”的建设。确保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内，坚决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

主要任务：提升森林火灾防控预警能力。建立全市统一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体系，新建 200 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完善市级、区（市）级、镇（街道）级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的建设；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建成区重点山头绿地实施分区域分级别管控，开展围封和安防设施建设。新建防火通道 100 千米，整修防火通道 200 千米，新建防火隔离带 100 千米，新建蓄水设施 300 个，推进崂山、大小珠山和大泽山三大山系水网建设，提升森林火灾防控保障能力。提升森林火灾防控早期处置能力，完善森林防灭火四级网格责任体系，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森林防灭火管理体系；完善市级、区（市）级、镇（街道）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

（2）森林火灾政策性保险体系建设

规划目标：加强森林火灾政策性保险体系建设。

主要任务：根据变化的新形势，研究制订森林保险的政策措施，提出森林保险发展建议，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组织联合调研，动态跟踪检查森林保险的进展情况，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市（区）、乡镇林业部门成立专门的森林保险理赔专

家小组。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森林保险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并与承保公司共同制订森林保险的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参与森林保险灾后查勘定损，并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依据，建立联合工作机制。

（二）生态建设

1. 森林碳汇计量监测系统建设

规划目标：建成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框架，形成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基础。

主要任务：采取基于一类固定样地的连续测定法，调查植被碳库（地上生物量和地下生物量）、碎屑碳库（粗木质残体和枯落物）、土壤碳库，通过样地调查以及伐取样木构建主要优势树种的生物量和生长量模型，实现对青岛市森林蓄积量、生长量、碳储量和碳汇量的监测和预测。

2. 生态廊道建设

规划目标：实施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和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主要任务：一是完成新建高速公路、铁路两侧配套绿化带建设（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结合森林生态旅游发展建设林下休闲廊道。规划新建森林生态廊道100公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条件下）。二是统筹规划并实施河流两岸、水库和塘坝周边区域植树绿化工程，构建林水相连

相依、河清岸绿景美的水系生态系统。完善省管大型河道两岸绿化，确保宜林绿化地水系绿化率达到 90%以上；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以上的 72 条河道长度约 2085 千米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宜林绿化地绿化率达到 95%以上，计划增加河道绿化长度约 236 千米（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条件下）。

3. 封山育林

规划目标：实施封山育林工程 2000 公顷。

主要任务：依据《封山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04）《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等，对适宜的区域，以封为主，造、管并举的方式实施封山育林，加快森林植被的恢复、更新和质量提升，进一步提高市域内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4. 公园绿地体系建设

（1）推进郊野（山头）公园绿地建设

规划目标：推进郊野（山头）公园绿地建设。

主要任务：对全市郊野（山头）公园进行改造提升，加强郊野山头公园的建设力度。依据 2016 年编制完成的《青岛市郊野（山头）公园总体规划》以及 2020 年最新修编的《青岛市郊野（山头）公园总体规划》，以各区市为主体，对市区的山头公园进行改造提升，清除违章，丰富植被，增加配套设施，杜绝侵占山头绿地，加大对双峰山生态公园、白云山公园、合肥路北山等七区 60 个郊野（山头）公园

（其中跨区 2 个、市南区 9 个、市北区 10 个、李沧区 9 个、崂山 3 个、城阳 5 个、即墨区 8 个、西海岸新区 14 个）的投入和建设力度，全面提升（郊野）山头绿地综合服务功能。

（2）滨水公园绿地建设

规划目标：开展滨水公园绿地建设，打造“滨海岸线公园-滨河公园”的青岛特色滨水绿地体系，凸显青岛地域特色。

主要任务：一是开展滨海岸线公园建设，在精细化管理好滨海步行道串联的原有公园的基础上，建设完成滨海艺术公园、邮轮母港公园、西海岸中央公园等 14 个滨海综合公园，着力提升滨海岸线公园的生态活力。二是实施滨河岸线公园建设，根据河道综合整治任务，同步推进河道绿化建设，通过自然岸线恢复、水土保持等生态治理，完成 11 条河道的规划方案和绿化建设，提高河道生态绿化水平，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5. 生产绿地转型

规划目标：“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生产绿地转型建设工程，将原市区内的生产绿地逐步完善成为中心城区内的公园绿地。

主要任务：加快实施城市建成区内 9 个国有生产绿地及各区市其他生产绿地向公园绿地的转型工作；同时，规划将

国有苗圃有计划地由原生产型向科研型转变，在增加公园绿地面积的同时可以有效提高公园绿地的服务半径覆盖率。

6. 立体绿化建设

规划目标：各区每年完成 10 处立体绿化建设，各市参照执行。推进完成拆墙透绿，屋顶条件适宜的新建公共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实施城市破损山体、挡土墙垂直绿化，加强城市废弃采石坑等山体修复工作，覆盖面积达到 60%以上，减少裸露土地和石墙，与周边绿化融为一体。

主要任务：持续推进城市立体绿化建设，推广实施公共建筑屋顶、建筑墙体、立交桥、挡墙、边（护）坡、柱廊和棚架、花坛、庭院等立体绿化，因地制宜地创新绿墙、花墙、树墙和绿色阳台等立体绿化形式，利用廊架周边种植的爬藤植物，采用绿化喷播等形式恢复山体山貌，扩展城市绿色空间，提高城市绿视率和绿化覆盖率。

7. 海绵型绿地建设

规划目标：在“十三五”期间海绵城市建设优秀成果基础上，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型城市”。“十四五”期间，各区市每年建设 1 处海绵型绿地示范项目。

主要任务：一方面解决城市的排水内涝问题，充分发挥好公园、绿地、绿色廊道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滞蓄、净化绿地、自身和周边区域雨水，另外一方面最大限度

地收集利用雨水，综合采用植草沟、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雨水塘、生态堤岸等地影响开发措施，采取多种方法解决景观绿化用水水源不足的问题，推进各个区建设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型”公园、绿地、河道及道路，整体提升城市品质。

8.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建设

规划目标：“十四五”期间，各区市改造或新建 1-2 处中期防灾避险绿地，改造或新建 5-10 处短期防灾避险绿地，并完善防灾避险绿地的指示系统，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实施率 $\geq 70\%$ 。

主要任务：根据《青岛市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各区应按照规划目标建设和改造防灾避险绿地数量，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公园绿地防灾避险体系建设，按照相关专业规划，合理布局，完善标准，全面推进。

9. 绿道建设

规划目标：“十四五”期间各区市每年完成 10 千米绿道建设。

主要任务：为改善城市社区周边环境，编制完善城市绿道专项规划，开展城市、郊野绿道建设集中整治行动，积极推进山头公园环山绿道建设，建设浮山、太平山等公园的环山绿道，严把绿化建设工程质量关，配套完善标识、休憩、

环卫、网络等服务设施，增加节点功能设施，增加特色绿化景观，优化完善城区绿道，实现相关绿道的贯通衔接，构建具有完善功能的精品绿道网络系统。

10. 道路绿化提升

规划目标：“十四五”期间城市新建道路坚持林荫路建设与城市道路同步进行建设，新建道路人行道原则上应按双排行道树进行规划设计；对现有停车场绿化现状进行调研，有条件的停车场全部实施林荫化建设。

主要任务：排查调研城市道路现状，改造提升现状道路绿化品质，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实施双排树改造，对缺株少行的道路实施绿化补植，提升城市道路的林荫化效果；对部分过于密集、长势差的路旁绿植，适度做减法，清除病树枯木，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增加适宜树种，适当强化路旁绿篱的园艺性，提升道路绿化的景观效果。对现有停车场绿化现状进行排查调研，以种植适宜乔木为主，适地适树，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花草结合种植，增加林荫覆盖率，有条件的停车场全部实施林荫化建设。

11. 绿地品质提升

规划目标：开展城区绿地公园品质提升建设，加强多层次、多元化的公园绿地建设，打造“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三级城市公园体系，优先考虑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不足区域的建设规划，完善“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公

园绿地服务半径体系，各市参照执行。

主要任务：分区控规规划时，按照规范预留规划 15 分钟社区公园绿地；继续进行口袋公园建设，出台相关政策，明确在新建项目时按用地规划建设“口袋公园”；推进生产绿地转型工作，增加公园绿地面积；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增加绿视率；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做到应绿尽绿。

（三）生态修复

1. 生态修复工程

规划目标：统筹实施包含生态修复造林、沿海基干林带提升、低产低效林改造的生态修复工程 2000 公顷。

主要任务：严格遵循循环再生、和谐共存、整体优化、区域分异等原则，实施生态修复等工程。

实施生态修复造林工程。对以崂山山系、大泽山山系、大青山山系、黄岛山群山系、即墨东部山群山系等 5 处集中连片区域为主的宜林荒山荒地、火烧迹地、疏林地实施生态修复造林工程，对 25 度及以上坡耕地、重点水源保护区 15-25 度坡地等适宜造林的区域，有序开展退耕还林。

提升完善沿海基干林带。在保证原有基干林带宽度不减少的前提下，调整和优化树种结构，使用耐盐碱优良树种，逐步形成乔灌草相结合、多树种混交、生态结构稳定、防护功能完善的沿海绿色屏障。

加强低产低效林改造。针对结构和稳定性失调、生长发育迟滞、生态功能低下的林分，经改造提升后，重新发挥其应有的生产潜力和效益水平。

2. 森林提质增效工程

规划目标：“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包含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森林抚育的森林提质增效工程，完成森林提质增效7650公顷。

主要任务：以森林可持续经营理论和多功能近自然森林经营理论为科学依据，按照森林的自然生长、发育和演替规律，对以浮山、崂山山系、大泽山山系、大青山山系、黄岛山群山系、即墨东部山群山系为重点的生态公益林，进一步优化森林空间结构布局，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抗逆能力，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活力，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四）生态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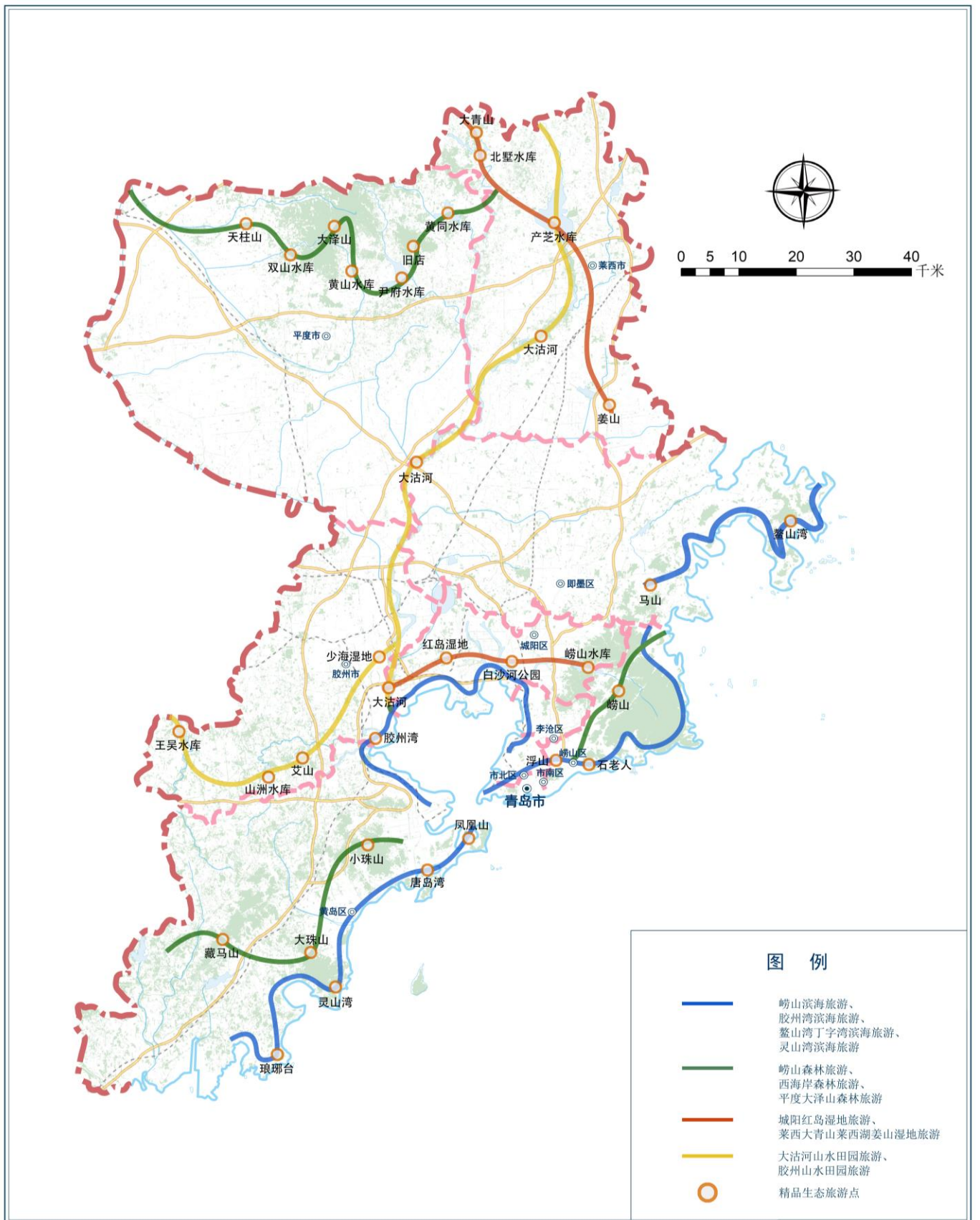
1. 生态旅游康养产业

（1）生态旅游网络体系建设

规划目标：倡导开展生态旅游，完善生态旅游网络体系，打造点、线、面布局合理的生态旅游网络体系，提高青岛市在全国生态旅游市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主要任务：按照“山、海、河、城”四项要素，突出区域特色、生态功能及景观类型，统筹青岛市现有的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和各类公园绿地，发展生态旅游网络，打造市南-崂山滨海旅游、胶州湾滨海旅游、鳌山湾丁字湾滨海旅游、灵山湾滨海旅游、崂山森林旅游、西海岸森林旅游、平度大泽山森林旅游、城阳红岛湿地旅游、莱西大青山-莱西湖-姜山湿地旅游、大沽河山水田园旅游、胶州山水田园旅游等四类共 11 条生态旅游精品路线。



“十四五”生态旅游网络体系布局图

(2) 多业态森林旅游

规划目标：推动森林旅游从观光旅游为主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等多业态并重的方向转变。

主要任务：“十四五”期间，启动森林康养设计及试点基地建设，各区市新建、改建1处多业态森林旅游项目，完善森林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森林旅游业态的知名度和服务水平，促进森林旅游多业态发展，逐步实现“以林创旅、以旅养林、以林旺旅、以旅兴林”。

（3）花卉观光旅游

规划目标：试点建设花卉观光旅游综合示范区，形成森林旅游、休闲观光和室外度假消费的升级综合体。

主要任务：结合青岛国际时尚城建设攻势，完善花卉培育、花卉种养、花卉市场等园区体系，依托公共交通体系，科学设置各类功能区，打造以花卉特色、鲜花艺术、生态文化旅游为主的观光旅游线路。

2. 经济林产业

规划目标：促进经济林果深加工产业发展，促进森林食品资源开发利用。

主要任务：加大对经济林果深加工项目的引进，吸引更多经济林果深加工企业来青岛投资建厂，培育和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带动经济林果深加工产业发展，将林果业的资源优势充分转化为产业与经济优势。对目前已有经济林果深加工企业进行区域整合，加强企业信息平台的建设，建立产品质

量追溯体系，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信誉。对具有长期开发价值的森林食品资源在其原产地建立适度规模的集约经营的生产基地，继续推进森林食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促进森林食品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生产，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优质森林食品品牌。

3. 用材林产业

规划目标：加大珍贵树种种植规模，促进用材林产业发展。

主要任务：将珍贵树种用材林营造与防护林建设和低产低效林改造等工程相结合，种植或补植一些优良珍贵树种，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充分利用公益林增加森林后备资源，储备和培育珍贵木材资源，积极引进集珍贵用材树种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林业企业，发展木材加工业，形成规模较大的木材交易市场，延伸青岛市木材加工产业链，促进木材加工产业水平的提高。

4. 林下经济产业

规划目标：优化林下经济产业结构，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发展模式，促进林下经济产业的全面发展。

主要任务：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大力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运作模式，鼓励建设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与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因地制宜发展品牌产品，形

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强化政策扶持，加大对林下经济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加快构建科技服务平台，切实加强技术指导，积极搭建农民、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平台，加快先进实用技术的转化和科技成果推广，逐步实现兴林富民，社会、个人和企业共赢。

5. 林木花卉产业

（1）林木良种培育

规划目标：积极引进推广林木良种，多渠道培育林木良种。

主要任务：一是大力宣传良种使用成效，出台相关技术导则，营造良种示范林，建立市级良种推广使用制度，鼓励园林绿化企业积极适种苗木花卉新品种（良种）、耐盐碱树种等特色树种引进、驯化试验及推广应用，引进苗木花卉品种不少于 25 个，将林木良种使用率作为财政投资公益性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主要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85%以上，形成推广使用良种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围绕雪松、榿树等特色树种，扶持建设市级林木良种基地 5 处以上，争取省级、国家级良种基地建设，鼓励全市有规模的特色种苗企业向育繁推一体化方向发展，力争获得林木良种 10 个。

（2）苗木花卉产业

规划目标：创新发展苗木花卉产业，优化升级花卉市

场，推动苗木花卉产业升级。

主要任务：一是大力推进苗木花卉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引导差异化、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发展，培育扶持苗木花卉龙头企业、精品种植示范园（区）、苗木特色小镇（村）20个。二是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培育创建苗木花卉品牌，鼓励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培育创建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20个。三是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青岛花木工匠评选活动，鼓励企业（个人）做精做细。四是投资建设“青岛鲜花港”，搭建全市集苗木花卉新品种创制、展示及示范应用为一体的综合平台，吸引国内外知名花卉企业参与合作。五是将苗木花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新品种创制培育、标准化栽培技术研究、应用示范推广等纳入全市科技攻关重点，培育苗木花卉创新型龙头企业、社会组织等10家，支持大型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开展新品种选育，力争获得林木花卉新品种授权10个。六是试点开展建设流动花房园艺市集等，在市内主要景区和大型公园绿地设立花卉产品展销门店，与连锁超市加盟合作等花卉零售新模式。七是提升花卉市场整体形象、市场活力和服务能力，规划建设花卉物流专业园区，规范花卉市场运营管理。创新苗木花卉营销方式，拓展“互联网+”、电子商务在苗木花卉销售流通中的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五）生态文化

1. 典型创建

规划目标：积极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推动公园城市建设；开展山东省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西海岸新区争创山东省森林城市。

主要任务：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要进一步优化创建方案，更加注重城市的生态功能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养护结合，注重城市与自然和谐。为巩固青岛市园林城市绿化成果，全面推进青岛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十四五”期间，各项园林绿化指标保持稳定，满足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要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不低于 36%和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2. “互联网+义务植树”

规划目标：拓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全面推进“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的开展。

主要任务：一是依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创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拓展多种尽责形式，积极组织各类活动，引导全民身体力行以各种形式尽责，切实提高青岛市义务植树尽责率，让植树成为青岛人的时尚。二是高标准建设义务植树基地（纪念林），编制《青岛市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纪念林）总体规划》《青

岛市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纪念林）建设标准》，高标准的规划建设一批市级、区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纪念林）。三是全市建成各类纪念林 50 处以上，每个区市新建义务植树基地不少于 10 处，每年组织各类义务植树活动 10 次以上。四是全面推开“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推广各类纪念林建设，推进绿地共建共享活动，强化生态文明理念宣传，营造全民建绿、爱绿、护绿氛围。

3. “公园+”建设模式

规划目标：创新“公园+”建设模式项目，打造多功能、多体验的公园式活动场所。

主要任务：一是结合公园绿地周边用地性质和市民需求，突出公园的特色主题，增加公园多种功能属性，创新开展“公园+”改造提升项目，打造集休闲游憩、健身康养、传播生态文化、普及生态科普知识于一体的多功能、多体验的公园绿地。二是传承公园的节庆主题文化，增加公园的文化属性，完成原有公园的价值更新。三是延续中山公园的春季“樱花节”、秋季的“赏菊展”、十梅庵的“梅花节”等植物主题文化节。

（六）生态科技

1. 科技平台建设

（1）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规划目标：逐步构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主要任务：利用微样地、生态监控站点、物联网通讯平台、大数据中心平台以及精准林业云服务智慧平台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森林安全的监测以及信息传输，及时掌握森林资源现状和消长变化动态，预测预报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发生情况，为森林生产管理工作提供一定指导。

（2）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建设

规划目标：完善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建设。

主要任务：一是完善北宅综合实验楼的建设，充分利用实验楼开展相关监测和研究工作，逐步提高数据监测和科技支撑能力。二是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基础设施建设，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水文、土壤、大气、生物的长期定位观测要求，达到国家级野外台站的标准。三是按照国家级野外台站的标准，规范数据监测、标本存档、整理报送等环节，完成所有固定样地的基本清查和监测工作。四是建立和培养一支由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为主的管理队伍，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山东大学（科研教师及研究生团队）为主的技术骨干队伍，为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3）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

规划目标：建立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主要任务：根据全市森林防火实际情况，以森林防火数

据资源整合建设为重点，以业务系统和应用平台建设为核心，辅以相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先进设备，分级建立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森林防火信息共享连通、全面清查火情，有效增强项目区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管理、巡查的综合能力，逐步实现全市森林的全方位、全天候的立体信息化管理，为预防或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提供信息化支持。

（4）青岛智慧园林林业云平台（二期）建设

规划目标：完善青岛智慧园林林业云平台。

主要任务：青岛智慧园林林业云平台（二期）建设将在一期的基础上进行优化与完善，具体实现林业基础数据处理、整合与入库，主要包括森林资源调查数据、湿地资源数据以及生物多样性数据等林业基础数据加工处理整合与入库；对生态红线、城市绿线、绿地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增加监管园林绿地、绿线和古树名木、引种植物长势等；除此之外，该平台还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平台、林业智能终端管理平台、原有森林资源管理系统、林业有害生物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信息管理平台以及青岛市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等进行对接与整合。

2. 科研与应用

（1）课题研究

规划目标：依托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开展相关课题

研究，开展重要育种技术课题研究。

主要任务：一是在基础数据清查、森林火灾防控与修复、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价值评估、提升森林质量等方面，向国家、省、青岛市科技等部门申请研究项目，开展 3-5 项国家级重点基础性研究课题，承担 8-10 项山东省及青岛市生态文明建设、自然保护地建设等相关课题。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入国际上相关的森林生态系统长期控制研究网络，逐步与国际定位研究接轨。二是完善青岛市林木种质资源信息系统和收集保存平台，开展耐盐碱树种、珍贵用材树种、主要观赏植物等育种技术课题研究，形成各种技术集成示范；对以杨树为主要树种的速生用材林、以栎树等珍贵树种为对象的珍贵用材林以及果材兼用美国山核桃、文冠果等主要经济林树种为对象的经济林开展森林资源高效培育与质量精准提升等关键技术的研究。

（2）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规划目标：加快推进育种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推广节水型绿化科技创新工程。

主要任务：一是重点转化和示范推广先进、成熟、实用的科技成果，集中优选建立行业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优选建设具有显著窗口效应的行业科技示范企业；构建成果信息及交易平台，建立行业科技成果网上对接和交易市场，提

供符合行业、地方和企业发展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服务模式，构建多种形式的行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营造浓厚的科普文化氛围，优良品种推广率达到 90%以上。二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开展集雨型绿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新优植物品种选育、节水植物配置等技术研究；推广园林绿化废弃覆盖物、节水耐旱植物、山地生态修复等新材料、新方法应用，采用先进节水技术的绿地面积达到 60%以上，打造节水型园林城市。

3. 人才队伍建设

(1) 青岛生态智库建设

规划目标：成立青岛生态智库。

主要任务：一是邀请相关方面科技科研人员、专家学者、高校教授、企业高管等加入，构建多学科、多层次的研究群体，为青岛市园林林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二是围绕青岛市园林林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邀请山东大学和青岛农业大学作为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的技术支撑，发挥其在科技评价中独立第三方的作用，定期提出制定相关课题，开展事前、事中及事后论证与评估，提供专项咨询建议，成为青岛市园林林业发展坚实后盾。三是定期以生态智库为主体举办生态论坛，凝聚各方共识，深化区域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为政府、企业及专家学者提供一个共商生态建设、环境

保护等相关问题的高层次对话平台。

（2）人才队伍建设

规划目标：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机制体制改革。

主要任务：一是引进园林林业科研人才，积极培养复合型的园林林业人才，完善内部专业人才构成。二是加强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定期组织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形成低、中、高级技能型人才梯队，提高行业发展整体水平。三是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园林林业管理人员对市场经济的驾驭能力，促进林业发展决策的科学性。四是组建专家咨询团队，包含园林设计领域、植物修剪领域、病虫害防治领域、园林施工领域、林业领域等各个领域的精尖技术大师的专家团队。五是推进人才机制体制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时期林业人才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建立和完善一套林业人才评价、吸引、流动、使用机制与管理体制，保证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作用。六是建立健全行业人才评价体制，包括技术职称评定标准，职业技能鉴定标准等。七是建立完善相关激励机制，主要有科技奖励、技术创新表彰、行业评优等。八是重视人才中介机构的作用，使行业内部的人才流动更加有序合理。九是做好园林绿化植物的科学普及工作，拓宽市民的知识面，提高市民爱护园林绿化的积极性。开展“送技术进社区服务”园林服务活动。

（3）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科研中心建设

规划目标：做强做实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科研中心。

主要任务：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支持园林科研中心开展园林林业前瞻性调研和课题研究工作。完成资源整合优化，引入高端研究型 and 实用型技术人才，提高园林林业科研中心科研能力，强化科技引领理念，横向联系省内外高校，借助高校和相关科研单位平台搭建技术研发平台，在国内形成一定知名度，共同打造招才引智、聚集人才的生态科技平台。

4. 废弃物循环利用

规划目标：推进园林林业废弃物处理工程，各区市因地制宜建设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加大生态园林城市废弃物循环利用建设力度。

主要任务：一是加大对全市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力度，开启我市生态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和利用的进程。二是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建设园林林业废弃物的处理厂，对树枝、落叶等园林林业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循环利用。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及相关部门需充分认识“十四五”园林林业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健全领导

责任制，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目标任务。二是制订实施计划。各区市及相关部门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通过年度计划分解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制订考评机制，加强督导监督。三是强化工作联动。结合规划发展任务，建立部门督导协调、区市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衔接的组织保障体系，高效推进规划项目的建设实施。

（二）资金保障

一是市区两级政府应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两级财政资金的支持。二是探索建立市场化机制，吸引优质社会资金参与园林林业建设，灵活采取 EPC、PPP 等运作模式推动项目。三是鼓励各类社会组织或个人以投资、捐款、认建、认管等形式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四是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多元化引入各方资本，开拓融资渠道，促进青岛市园林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制度保障

一是完善园林林业领域地方性法规，提高普法宣传力度，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强化规划评估，科学开展动态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面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合理调整规划目标任务、重点工程。三是持续深化林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巩固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四是加强社会监督，规划实施受市人大监督检查，

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技术保障

一是持续开展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课题研究、交流培训等，增强园林林业科技创新力。二是大力扶持种苗、花卉、林产加工、林下资源采集加工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加快推进园林林业科技产业化建设。三是多渠道引进、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提升行业队伍技术水平。